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780  
16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1年12月11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欧洲理事会1991年12月10日发表的关于苏联境内发展情况的声明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8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特·范斯海克(签名)

附件

关于苏联境内发展情况的声明

欧洲理事会注意到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三个共和国决定组成“独立国家联合体”，并邀请其他共和国加入。还注意到戈尔巴乔夫总统1991年12月9日声明。

欧洲理事会强调所有有关各方有必要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使进入关键阶段的苏联改革进程继续以和平、民主的方式有条不紊地开展下去。

欧洲理事会欣见参与这一全面变化进程的三个共和国已宣布相互承认并尊重其联合体内各自的领土完整和现有边界的不可侵犯性。

欧洲理事会高兴地注意到三个共和国同时还重申愿意尊重苏联的各项国际承诺，并确保将其领土上的核武器置于单一控制之下。

欧洲理事会指出，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共和国都应当尊重并执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所有条款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人权和属于民族少数的人的各种权利的其他有关规定。还指出，根据这些规定，欧洲所有国家的疆界均属不可侵犯，唯有以和平方式通过协议方能予以改变。此外，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尤为重视的是，亟须在有关共和国一级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开始执行军备控制、核不扩散以及核武器有效管制和安全等领域中的各项协议。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赞同这样一项原则，即那些成为主权国家的共和国应当承担由苏联外债所造成的债务。

值此三个共和国以民主和平方式表达实现完整主权之际，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本着合作精神，同这些国家就发展相互关系问题开始对话。

欧洲理事会还希望这些共和国在它们之间发展必要的合作机制，在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实现合理愿望等适当条件下促进这些国家进入国际社会。